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 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